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1年度）》。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000776

债券简称：13 广发 03

债券代码：1121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7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0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25 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1”，简称为“13 广发 01”；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2”，简称为“13 广发 02”；本次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3”，简称为“13 广发 03”。其中，债券“13 广发 01”和“13 广发 02”已到期兑付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摘牌。

### 四、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以下简称“5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三为 10 年期（以下简称“10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90 亿元。

3、债券利率：最终确定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4.50%；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4.7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10%。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起息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条款。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01 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招商证券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跟踪、外部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13 广发 03”无增信措施。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招商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和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督导发行人按时偿付了“13 广发 03”历史上的应付利息，并将持续掌握有关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开展了本期债券定期风险排查工作，项目组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邮政编码：510627

互联网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所属行业：综合类证券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公司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多元化业务以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58.5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为 1,066.2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6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342.50 亿元，同比增长 17.48%；营业支出为 192.25 亿元，同比增长 23.83%；业务及管理费为 159.61 亿元，同比增长 25.24%；营业利润为 150.25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54 亿元，同比增长 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41 亿元，同比增长 9.35%。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具体对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权融资</li> <li>◆ 债务融资</li> <li>◆ 财务顾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纪及财富管理</li> <li>◆ 融资融券</li> <li>◆ 回购交易融资租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权益及衍生品交易</li> <li>◆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li> <li>◆ 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li> <li>◆ 另类投资</li> <li>◆ 投资研究</li> <li>◆ 资产托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产管理</li> <li>◆ 公募基金管理</li> <li>◆ 私募基金管理</li> </ul>

报告期，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同比减少 34.28%；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6.45 亿元，同比增加 12.04%；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8.67 亿元，同比增加 34.7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6.63 亿元，同比增加 21.35%。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342.50 亿元，同比增加 17.48%；营业支出 192.25 亿元，同比增加 23.83%；业务及管理费为 159.61 亿元，同比增加 25.24%；营业利润为 150.25 亿元，同比增加 1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54 亿元，同比增加 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41 亿元，同比增加 9.35%。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3,585,532.40	45,746,368.63	17.14%
负债总额	42,505,398.14	35,519,010.01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2,450.97	9,816,219.71	8.62%
总股本	762,108.77	762,108.77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24,998.84	2,915,348.83	17.48%
营业利润	1,502,487.54	1,362,819.15	10.25%
利润总额	1,496,384.52	1,359,929.69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411.55	1,003,813.46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080.25	927,403.79	9.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341.72	1,983,157.9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08.34	-1,944,951.1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868.78	2,025,634.84	5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000.65	2,030,561.26	21.99%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23 亿元，系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194.50 亿元增至 212.40 亿元，主要是因为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78	1.78	-

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速动比率	1.78	1.78	-
资产负债率	72.92%	71.1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25,714.53	997,266.11	12.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20%	9.34%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81	2.91	-3.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5	4.0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3.02	-3.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数据来源：2021 年度报告。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21 年购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重要投向包括加大对固定收益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投入等。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公司负债结构

2021 年末，发行人借款及债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678.15 亿元，具体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91,654.53	0.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87,675.95	16.61%
长期借款	33,867.47	0.20%
应付债券	13,868,293.22	82.64%
<b>合计</b>	<b>16,781,491.18</b>	<b>100.00%</b>

数据来源：2021 年度报告。

除借款和债券融资工具外，公司还通过银行间拆借、经纪商拆借、场内和场外回购融入资金。2021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1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812.30 亿元。

上述债务合计 2,606.63 亿元。其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债务为人民币 1,216.41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务为人民币 1,390.22 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46.67%和 53.33%。

截至目前，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 二、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 三、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1 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7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 2、长期偿债能力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2%，相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1.77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趋于稳定，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 3、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公司 EBITDA 为 2,398,579.87 万元，同比增长 11.58%，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90，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 五、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30 号），维持 AAA 评级不变。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债券的第九次（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广发 03”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在 2021 年度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广发 03”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2017 年 6 月 17 日、18 日为法定休息日，根据相关约定，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2018 年 6 月 17 日、18 日为法定休息日，根据相关约定，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3 广发 03”暂未涉及债券兑付的情形。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形。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上述约定中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孙树明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罗斌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杨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林传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委任林传辉先生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同意聘任易阳方先生、辛治运先生、李谦先生、徐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孔维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2.74 亿元，借款余额为 2,302.2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547.5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45.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98%，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40%**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2.74 亿元，借款余额为 2,302.2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793.7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91.5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8.06%，超过 4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5 号），指出广发期货的子公司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反映了广发期货对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未能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对此，广发期货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子公司管控，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的整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公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